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江府构〔2024〕3号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江门市 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全面推进我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的精神，建立和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机制，统筹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建立江门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席会议制度，撤销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联席会议制度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统筹推进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，包括历史建筑、不可移动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、认定、建档和挂牌工作；审议研究江门市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规范文件工作；指导推进市域各级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工作；协调解决各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督促、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等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总召集人：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召集人：分管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、自然资源的副市长

成 员：协调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、自然资源的副秘书长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公安局负责同志，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档案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**市财政局**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部署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，协调推进各项工作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从住房城乡建设、侨务、自然资源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市直有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建，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，负责日常工作调度、落实和督导，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，及时将重大问题呈报联席会议研究解决。

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。